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盈秀

電話：(02)2312-4067
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1 ATTCH2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人員選拔表揚案，請於111年9月12日前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獎勵優秀農業教育及推廣工作表現傑出人員，推薦之候選人須品德優良並具有下列事蹟，由本會選拔3名獲獎者(農會推廣部門之人員另於農業推廣金推獎辦理)：
 - (一)從事農業教育訓練工作，培育農業人才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二)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，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二、本案候選人，應由其所屬或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就符合條件者推薦之。
- 三、本項選拔經評審入選者，將由本會頒獎表揚。推薦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請備文檢具候選人推薦書一式3份逕送本會，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knationalp@mail.coa.gov.tw，或將檔案光碟併公文附件寄送輔導處。
- 四、111年受理期間文到日起至9月12日止，請推薦單位於期限內將推薦資料函送本會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檢附推薦書格式(附件1)及填寫須知(附件2)，相關檔案請至本會網站「資料下載」專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明道大學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、臺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、臺

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央畜產會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本會所屬各機關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

副本：